

深圳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深法制函〔2012〕611号

关于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清理区里行政审批事项和上报需要市里下放或委托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

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

根据省委、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转变职能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意见》（粤办发〔2012〕24号）和市委、市政府办公厅《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工作方案》的通知（深办发〔2012〕14号）的要求，请各区政府自行组织各区行政审批事项的清理，具体要求可参照《关于深化我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清理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深法制函〔2012〕593号）的内容（已另行印发给了各区）。

此外，根据市审改联席会议精神，请各区在清理过程中认真梳理，积极申报可以下放或委托给区里的市级行政审批事项（含省里下放或委托给市里的行政审批事项）汇总后于2012年8月31日前报我办，并针对每个希望市里下放或委托给区里的行政审批事项简要说明理由。

特此通知。

二〇一二年八月八日

联系人：赵亮 电话：82002965

抄送：前海管理局

深圳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2012 年 8 月 8 日印发

(印 15 份)